

4-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編

(
4
—
5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2.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9
4.廢舊物資售價	20
5.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2-25
2.行政訴訟審判	26-27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8
4.第一預備金	2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2

總 說 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現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管轄以下事項：

【112 年 8 月 15 日之前】

- 1.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 3.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 4.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112 年 8 月 15 日之後】

1.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 (1)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提起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 (3)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 (4)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 (5)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2.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 (1)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 (2)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 (3)交通裁決事件。
- (4)收容聲請事件。
- (5)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院長：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審判：設有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設置），負責審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理行政訴訟事件。

3.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分科掌理如下事務：

(1)紀錄科：辦理筆錄製作、文稿撰擬、裁判正本繕校、訴訟卷證整理及閱卷作業等事項。

(2)審查科：辦理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編案等事項。

(3)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保管、印信典守、圖書管理、會議紀錄等事項。

(4)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文書稽催、列管考核等事項。

(5)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與民有約事項。

(6)總務科：辦理採購庶務、經管出納及財物保管等事項。

(7)法警室：辦理法庭安全管制及維護辦公處所安全事項。

(8)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蒐集各項訴訟資料等事項。

4.司法事務官室：協助法官辦理稅務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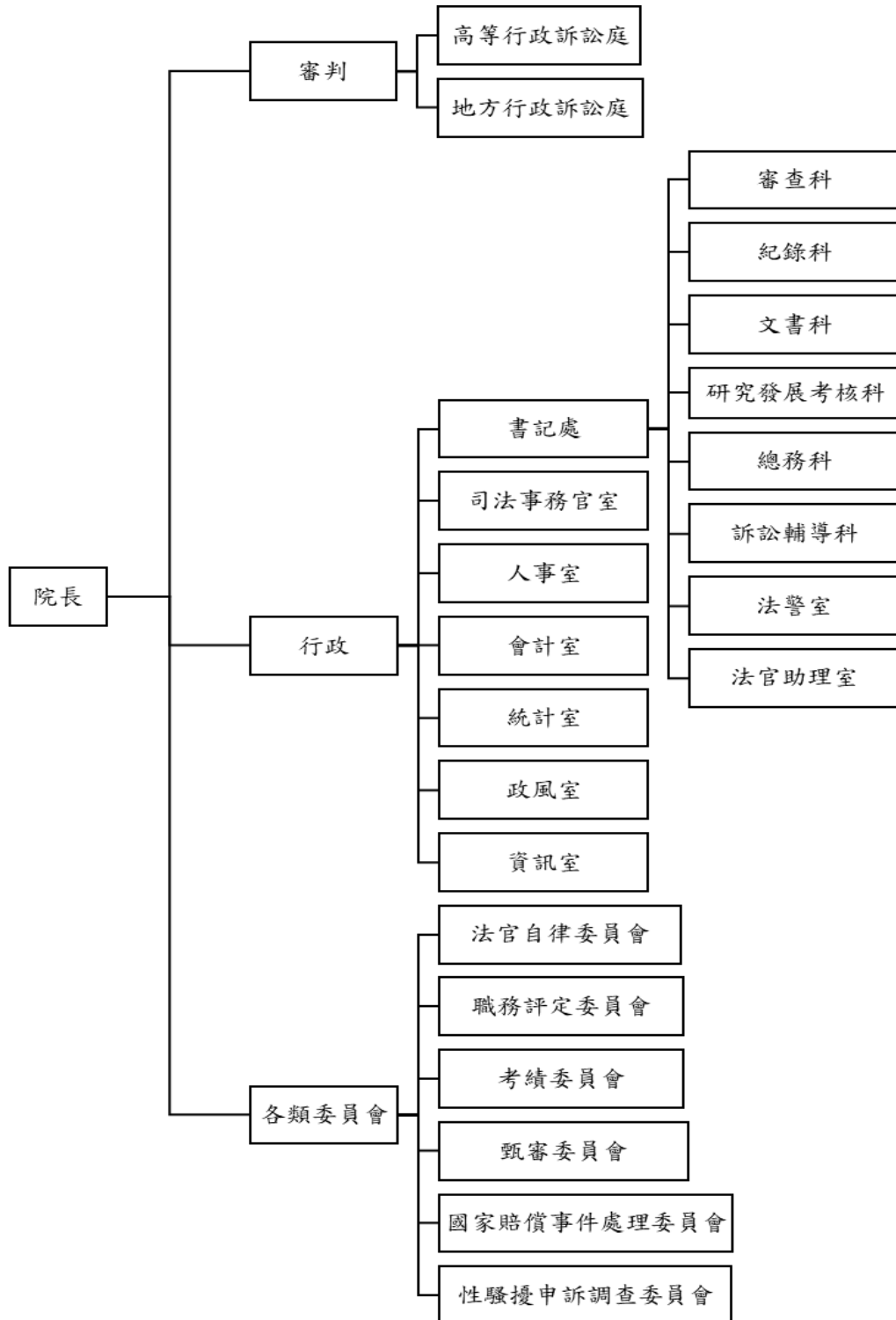
5.人事、會計、政風、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會計、政風、統計及資訊管理等業務。

6.各類委員會：成立職務評定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等，辦理各相關事務。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4	65	9	本年度預算員額 105 人，較上年度增列 14 人，其中增列職員 9 人、法警 1 人、聘用人員 4 人。
法 警	9	8	1	
工 友	3	3	—	
技 工	2	2	—	
駕 駛	6	6	—	
聘 用	11	7	4	
約 僱				
合 計	105	91	1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保障人民公法權利，提供優質行政服務」之宗旨，持續配合司法院推動的各項革新法案，積極透過人民參與、多元對話，推動各項重大政策，營造公正友善、親民便民、與時俱進之科技化司法環境，藉以提升審判效能，與提供人民有效、即時的權益保護，實踐公平正義。為達上揭目標，在行政上，賡續實施法庭科技化，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在審判上，則要求妥速審理案件，持續推動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爭取人民的理解司法及信賴司法，以提升對司法的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妥速審理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並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平臺，以期法官能妥速審結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2.鼓勵選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在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如當事人雙方都有進行調解的意願時，法院得將事件移付調解，以充實訴訟當事人的程序選擇，協助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減少傳統訴訟「全輸全贏」的兩極化結果，並達到紓解訟源的效果。

3.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適時舉行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法官間業務交流、法律座談會及公法研討會，以充分溝通法律見解，並鼓勵法官參加各項在職研習，以充實審判知能。

4.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落實辦理特約通譯職前訓練，以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並於本院網站建置特約通譯名冊，提供法官及其他團體選用時參考，以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5.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全面推動科技數位法庭，以科技設備提示電子卷證，增加司法的透明度。

6.加強管制考核，落實效能管理：

辦理各科室行政業務檢查，參照司法院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決議，擬定工作計畫並追蹤管制考核，於年度終了時辦理考成。

7.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持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增進參訪民眾對司法現況及法院實際運作狀況之瞭解。此外，並持續透過本院 Facebook 官方粉絲專頁及法律生活小故事部落格，積極宣導司法新制及行政訴訟制度，增進與民眾的互動，期能貼近社會脈動，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認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提升服務品質，檢討改善行政效率。	依據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實施要點，每月份實施業務檢查，由各單位主管協助執行，如有疏誤不當情事即行稽催改進並陳報院長處理，每半年將檢查結果半年報表陳報司法院。
	二 落實新聞稿發布作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1.賡續指定專人撰寫新聞稿，即時將本院審判事務及各項活動資訊，張貼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新聞稿專區，以增進民眾瞭解司法之運作與為民服務之績效。 2.持續經營本院臉書（FB）專頁，除不定期張貼參訪活動、法治宣導專文，以及法律生活小故事貼文，即時傳遞相關司法作為或訊息。
	三 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利用機關現有資源，以影片播放等方式，提供員工廉潔守法相關法令常識，並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評估易滋弊端之業務，研修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具體防弊措施，並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確實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2.辦理「鬥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印製廉政宣導品，並結合本院「與民有約」及「校園法治宣導」活動，擴大社會參與，深化民眾對法院運作之認識，透過親身參訪、座談，宣揚司法清明、法官公正審判，建立司法機關清廉形象。
	四 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秉持親民、禮民態度，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安排午間輪值，受理民眾詢問及收受書狀，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2.賡續辦理多元便捷繳費方式，持續宣導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俾利民眾知悉利用。 3.持續宣導「SKYPE/LINE 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俾利民眾知悉利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 購置行政訴訟法庭錄音及遠距訊問系統等設備。	為利司法審判業務得以順利進行，因應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購置行政訴訟法庭錄音及遠距訊問系統等設備，以提昇工作效能。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配合司法院推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俾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包含法院、當事人及代理人）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以節省時間和人力，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達到訴訟 e 化為目標。
	二 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1. 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12 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2,500 件（其中高等行政訴訟庭 800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 1,700 件）。 2. 為力求分案更臻公平，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並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三 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推動科技數位法庭，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各股法官助理於法官指揮下，將掃描後之卷證電子檔予以整理（鍵入標籤及建立資料明細檔等），以利法官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
	四 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到節能減碳與愛護地球之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及勘驗車各 1 輛。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 (110)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落實管制考核，確實辦理年度考成。	1.上級機關交辦之事項及重要會議決議，隨時列管追蹤，檢討進度成效。 2.執行本院「品質管理制度」，每月追蹤品質目標有無確實達成，本年度均達成所設定之品質目標。
	2.落實新聞稿發布作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1.製作新聞訊息時，是否符合統一之格式、敘明裁判之結果、兼顧淺白之論述，俾便民眾易於掌握重點及瞭解內容；對外發布新聞稿時，確實上傳官網，張貼相關內容，並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媒體，以利即時傳遞正確資訊。 2.持續經營本院臉書(FB)專頁，不定期張貼參訪活動、法治宣導專文以及法律生活小故事貼文。
	3.擴大社會參與，深耕反貪倡廉意識，提升司法公信力。	1.110 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未辦理「逗陣繞法院」專案廉政宣導活動。配合訴訟輔導科「與民有約」法院參訪，辦理廉政宣導共計 9 場、約 300 人次。 2.印製廉政宣導品，並結合本院「與民有約」活動，擴大社會參與，深化民眾對法院運作之認識，透過親身參訪、座談，宣揚司法清明、法官公正審判，建立司法機關清廉形象。
	4.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為使民眾瞭解我國行政訴訟制度、增進民眾對相關權利保護之智識，並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陸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110 年度接待各級學校、機關團體來院參訪 20 次。 2.持續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文，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並將各級學校、機關團體來院參訪與法治宣導活動花絮剪輯成影片分享於粉絲專頁，拉近與民眾間之互動。此外，透過法律生活小故事部落格，增益法治教育宣導效應，110 年度部落格貼文計有 53 則。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3.印製廉政宣導品，並結合本院「與民有約」活動，擴大社會參與，透過親身參訪、座談，將法治觀念、便民、禮民措施及行政訴訟制度深化民眾。
	5.汰換冷氣機、影印機及投影機等設備。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6.美化辦公大樓。	因工程承包廠商尚需申請室內整修許可證及消防審查，預估至 111 年 3 月底止（或至取得合格證明為止）始得完成相關審查程序，惟廠商取得相關證件後，尚需辦理工程驗收、結算等作業，無法如期於 110 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二、行政訴訟審判	1.適時舉行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法律座談會，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	1.召開 12 次討論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會議，討論裁判計 97 則。 2.召開 8 次法官會議。 3.參加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1 場次，提報 2 則法律問題。 4.於 11 月 15~16 日辦理本院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活動。 5.於 12 月 10 日舉辦本院法官與轄區律師、會計師座談。
	2.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1.本年度終結完成 650 件，較預定工作量 800 件，減少 150 件。 2.分案後儘速審結，如案件未能一庭終結時，即當庭改期、賡續進行，以節時效；並由統計室製作當月分案結案速度統計表，由研考科確實查核，以防審查案件延宕。
	3.善用資訊科技，優化案件審理之品質，增加司法的透明度，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1.除保全程序事件及執行事件外，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及開庭提示電子卷證。訂定卷證委外掃描作業要點及本院卷證掃描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作為掃描卷證作業及調閱流程之依據。本年度製作電子卷證，共計電子卷證掃描 531 件、法庭展示卷證 407 件。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今年受理線上起訴案件共計 2 件。本年度非對稱式共計 60 件。並積極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
	4.完善通譯制度，以落實人權保障。	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合辦特約通譯人才培訓，持續於外部網頁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供選用參考。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登山勘驗車 1 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因更新單一窗口等科室 1 對 2 冷氣機 4 組，報經同意動支 330,000 元，已依申請項目辦理完成。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提升服務品質，檢討改善行政效率。	依據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實施要點，每月份實施業務檢查，由各單位主管協助執行，如有疏誤不當情事即行稽催改進並陳報院長處理，每半年將檢查結果半年報表陳報司法院。
	2.落實新聞稿發布作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1.賡續指定專人撰寫新聞稿，即時將本院審判事務及各項活動資訊，張貼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新聞稿專區，以增進民眾瞭解司法之運作與為民服務之績效。 2.持續經營本院臉書（FB）專頁，除不定期張貼參訪活動、法治宣導專文，以及法律生活小故事貼文，即時傳遞相關司法作為或訊息。
	3.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利用機關現有資源，以影片播放等方式，提供員工廉潔守法相關法令常識，並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評估易滋弊端之業務，研修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具體防弊措施，並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確實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2.辦理「鬥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印製廉政宣導品，並結合本院「與民有約」及「校園法治宣導」活動，擴大社會參與，深化民眾對法院運作之認識，透過親身參訪、座談，宣揚司法清明、法官公正審判，建立司法機關清廉形象。
	4.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秉持親民、禮民態度，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安排午間輪值，受理民眾詢問及收受書狀，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2.賡續辦理多元便捷繳費方式，持續宣導網路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俾利民眾知悉利用。 3.持續於粉絲專頁貼文，充實專頁內容及與民眾之互動。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5.汰換飲水機等設備。	飲水機、打包機及不銹鋼電動捲門已依計畫如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1.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配合司法院推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俾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包含法院、當事人及代理人)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以節省時間和人力，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達到訴訟 e 化為目標。
	2.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1.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11 年度預計辦結 800 件。 2.為力求分案更臻公平，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並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3.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推動科技數位法庭，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各股法官助理於法官指揮下，將掃描後之卷證電子檔予以整理(鍵入標籤及建立資料明細檔等)，以利法官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
	4.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到節能減碳與愛護地球之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1 輛。	原汰購勘驗車，業經報核變更為客貨兩用勘驗車，預計於 11 月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合 計	3,490	3,105	3,094	38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	
			04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2	-	
			0405120300 賠償收入	-	-	2	-	
			04051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57	2,183	2,179	374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557	2,183	2,179	374	
			05051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485	2,120	2,121	365	
			0505120204 1 行政訴訟費	2,485	2,120	2,121	36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2	63	58	9	
4			0505120303 1 資料使用費	72	63	58	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	31	52	11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2	31	52	11	
			0705120100 1 財產孳息	32	21	19	11	
			0705120103 1 租金收入	32	21	19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7			07051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91	891	861	0	
			12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91	891	861	0	
			1205120200 1 雜項收入	891	891	861	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12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891	891	86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64,711	138,942	138,678	25,76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7,245千元，連同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23千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150千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474千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931千元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119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120000 司法支出	164,711	138,942	138,678	25,769	
	1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155,032	133,292	133,235	21,740	1. 本年度預算數155,032千元，包括人事費123,239千元，業務費20,688千元，設備及投資11,087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3,2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80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8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31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4,9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法庭錄音及遠距訊問系統設備等經費16,626千元。
	2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4,972	4,593	4,593	379	1. 本年度預算數4,97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2,8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74千元。 (2) 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2,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453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1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50	700	850	3,650	
		1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50	700	850	3,6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21人座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4,35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	0	

附 屬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485	承辦單位	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85	
	18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485	
		1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485	
			1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2,485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396千元。 2. 執行費3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8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2	承辦單位	總務科、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8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2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2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2				
				0505120303							
			1	資料使用費			7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5千元。			
								2. 光碟費1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5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07051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2	
		1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32	
			1	0705120103		
				租金收入	32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7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
		2		07051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120200 雜項收入	-12051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9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91
	27			12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91
		1		1205120200 雜項收入	891
			1	12051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91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40千元。 2. 宿舍管理費651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03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3,239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3,23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23,2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68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9,680千元，係職員74人，法警9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0		2.約聘僱人員待遇5,640千元，係聘用人員1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80		3.技工及工友待遇3,78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6人，工友3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8,935		4.獎金18,935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960		(1)考績獎金9,3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8,431		(2)年終工作獎金9,63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07		5.其他給與1,96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7,606		(1)休假補助1,86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8,43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061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4,37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7,20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507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6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40千元。
			8.保險7,60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06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8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4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8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32		1.業務費6,83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461		(1)水電費4,461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1>辦公廳室水費225千元。
2027 保險費	72		<2>辦公廳室電費4,236千元。
2051 物品	724		(2)稅捐及規費1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8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7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57		(3)保險費72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5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4千元。
			(4)物品72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0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3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92千元。
			(5)一般事務費21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76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13千元，係各型車輛11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按每月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4,943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9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856		1.業務費13,85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89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95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9		(2)通訊費28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1>電話等通信費245千元。
2051 物品	624		<2>郵資費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3		(3)資訊服務費2,959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84		(4)臨時人員酬金99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7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59		
2084 短程車資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8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498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3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589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57千元。
			(6)物品62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1千元。
			(7)一般事務費1,593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83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26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08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70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905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8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5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01千元。
			<10>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5,984千元，係地方行政訴訟法庭、法官辦公室及增置檔案室(二)等整修工程。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7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1,73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8千元。
			(10)國內旅費25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4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6千元。
			(11)短程車資3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11,087千元，包括：
			<1>地方行政訴訟法庭雷射投影機等機械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設備498千元。 <2>購置地方行政訴訟法庭錄音及遠距訊問系統等雜項設備費10,589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4,97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定辦理2,500件，其中高等行政訴訟庭800件、地方行政訴訟庭1,7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	2,822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2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22		
2009 通訊費	501		1.通訊費50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		(1)電話等通信費26千元。
2051 物品	1,211		(2)郵資費4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8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47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63千元。
			3.物品1,21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7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6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1千元。
			(4)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88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2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5.國內旅費147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9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9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19千元。
02 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	2,150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5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50		
2009 通訊費	213		1.通訊費21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2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1 物品	185		(2)郵資費2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4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67		(1)特約通譯報酬746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6千元。
			(3)調解報酬190千元。
			3.物品18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8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4,9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7千元。 (3)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30千元。 4.一般事務費34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58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54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5.國內旅費467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2千元。 (4)行政訴訟事件巡迴法庭旅費81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90千元。 (6)調解委員旅費254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35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21人座警備車及勘驗車購置費。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5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3,600千元及勘驗車1輛75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4,350		
3025 運輸設備費	4,35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357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57		
6005 第一預備金	3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5,032	4,972	4,350	357		164,711
1000 人事費	123,239	-	-	-		123,2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680	-	-	-		69,68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0	-	-	-		5,6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80	-	-	-		3,780
1030 獎金	18,935	-	-	-		18,935
1035 其他給與	1,960	-	-	-		1,960
1040 加班值班費	8,431	-	-	-		8,43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07	-	-	-		7,207
1055 保險	7,606	-	-	-		7,606
2000 業務費	20,688	4,972	-	-		25,66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461	-	-	-		4,461
2009 通訊費	289	714	-	-		1,003
2018 資訊服務費	2,959	-	-	-		2,959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	-	-		129
2027 保險費	72	-	-	-		7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9	-	-	-		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1,025	-	-		1,215
2051 物品	1,348	1,396	-	-		2,744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3	1,223	-	-		3,0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51	-	-	-		6,7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2	-	-	-		3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7	-	-	-		1,777
2072 國內旅費	259	614	-	-		873
2084 短程車資	32	-	-	-		32
2093 特別費	157	-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87	-	4,350	-		15,437
3020 機械設備費	498	-	-	-		49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4,350	-		4,3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589	-	-	-		10,589
4000 獎補助費	18	-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		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	357		35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57		357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3,239	25,660	18	-
				司法支出	123,239	25,660	18	-
		1		一般行政	123,239	20,688	18	-
		2		行政訴訟審判	-	4,97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57	149,274	-	15,437	-	-	15,437	164,711
357	149,274	-	15,437	-	-	15,437	164,711
-	143,945	-	11,087	-	-	11,087	155,032
-	4,972	-	-	-	-	-	4,972
-	-	-	4,350	-	-	4,350	4,350
-	-	-	4,350	-	-	4,350	4,350
357	357	-	-	-	-	-	35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5	1	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	498	
				3405120000 司法支出	-	-	-	498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	-	-	498	
				34051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350	-	10,589	-	-	-	15,437
4,350	-	10,589	-	-	-	15,437
-	-	10,589	-	-	-	11,087
4,350	-	-	-	-	-	4,350
4,350	-	-	-	-	-	4,35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6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80	
六、獎金	18,935	
七、其他給與	1,960	
八、加班值班費	8,43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207	
十一、保險	7,6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3,239	

臺中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74	65	-	-	9	8	-	-	3	3	2	2	6	6
				74	65	-	-	9	8	-	-	3	3	2	2	6	6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7	-	-	-	-	105	91	114,808	111,141	3,66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99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4,303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及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10人。
11	7	-	-	-	-	105	91	114,808	111,141	3,66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7	1,997	1,668	31.30	52	51	33	0696-WA。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89.08	4,104	2,400	27.60	66	9	17	WR-421。 (預計112.11 購置，截至11 2年度已屆滿1 5年)
4	燃油機車	0	89.08	124	1,248	31.30	39	7	3	BWH-755、BWH -756、BWH-75 7、BWH-758。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31.30	55	9	32	2J-0201。 (預計111.11 購置)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31.30	55	9	23	2J-0203。 (預計112.09 購置，截至11 2年度已屆滿1 5年)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31.30	55	51	23	2J-0205。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31.30	55	51	23	2J-0207。
1	登山勘驗車	4	110.06	2,359	1,752	31.30	55	26	33	BKT-6791。
	合 計				14,076		432	213	187	

預算員額：	職員	7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9 人	聘用	1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5 人

臺中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5,145.62	258,690	563		-	-
二、機關宿舍	40戶	5,388.91	97,677	204		-	-
1 首長宿舍	1戶	238.40	4,401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9戶	5,150.51	93,276	194		-	-
三、其他	30個	-	3,024	-		-	-
合 計		20,534.53	359,391	767		-	-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5,145.62	-	-	563
	-	-	-	-	5,388.91	-	-	204
	-	-	-	-	238.40	-	-	10
	-	-	-	-	-	-	-	-
	-	-	-	-	5,150.51	-	-	194
	-	-	-	-	-	-	-	-
	-	-	-	-	20,534.53	-	-	76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1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4,578	24,67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4,578	24,678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149,274
-	18	-	-	149,27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4,3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4,350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1,087	-	15,437	164,711
-	11,087	-	15,437	164,71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	遵照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head><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head><tbody><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body></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	遵照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